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67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■，男，1985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汤■女，1986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22137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64,482.5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6,867.2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A315W8的奔驰牌汽车一辆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汤■名下牌号为沪A315W8的奔驰牌汽车一辆（裸车，不含牌照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吴 刚

审 判 员 董琛剑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顾爱彬

书 记 员 顾爱彬